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文件

闽运管办〔2017〕34号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推进 “四好农村路”运营好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交通运输局（委）：

现将《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运营好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2017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关于推进 “四好农村路”运营好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四好农村路”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四好农村路”最终落脚点——“运营好”的目标，扎实推进我省“四好农村路”运营好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推进具备通车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

一是建立农村客运班线安全通行条件审核机制。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的通知》（交运发〔2014〕258号）有关规定，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同意，联合公安、安监等有关部门建立新增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共同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联合开展新增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

二是落实卫星定位“2个100%”工作。各地要按照《关于加强农村客车、公交车和出租车动态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运管办发明电〔2017〕25号）要求，督促辖区农村客运车辆100%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督促辖区农村客运企业落实车辆卫星定位装置100%接入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对未入网的，将不予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

三是落实政策保障。各地要按照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省级统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67号）要求，做好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补助申报工作；对于成立线路公司的农村客运班线或实行区域运营的，允许由农村客运企业在保证基本服务标准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农村客运班线运力投放、班次增减和途经站点，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二、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

一是推进“公交精品线路”试点建设。各地应打造“线路结构合理，车容车貌整洁、站点建设标准、换乘方式便捷、调度系统智能、运营服务优质”的公交精品线路。不断扩大公交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出行便捷性，逐步将城市公交线路向城市郊区延伸。制定出台相关建设标准政策，2017-2018年推进300个城镇公交停靠站项目建设，完善城乡公交基础服务设施，促进城乡道路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是加快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各地引导县市根据辖区内地形地貌、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支持能力、道路条件等因素，对照城乡公交、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普遍服务发展条件，因地制宜，选择适合的发展模式和推进路径，引导城市公交服务外延和农客班线公交化改造，鼓励有条件地区在城区至附近乡镇20公里范围内，逐步实现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行。

三、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

一是创新农村货运物流模式。各地探索推行“县级配送→乡

级分拣→汽车对点衔接送货到村级货物受理点”的货物下行模式、“汽车到货物受理点装货→汽车对点衔接→乡级分拣→县级配送”的货物上行模式，整合农村物流、村村通客运、供销、邮政快递等资源，优化农村物流运输组织，提高农村物流的时效性和便捷性。

二是构建电子商务配送平台。各地要鼓励大型货运物流企业与电商平台合作，构建电子商务配送网，依托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农村客运站等站点开展农村物流相关配送服务，加快实现“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功能。

三是与商务、供销、邮政、农业联营合作发展。各地要充分利用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农客站、港湾式客运站等站点，融合供销、邮政网点和客运班线等资源，促进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和快件，探索开通定线、定区域或可预约的农村物流“货运班线”，促进大型物流、商贸、电商快递企业共同制定运输、配送计划，实现城乡一体化配送。

四是制定推进农村物流体系有关的保障政策。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行之有效的农村物流发展措施及相关保障政策，做好项目实时跟踪，及时解决企业诉求。

四、加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管理

一是加快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进度。各地要贯彻落实省厅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严格项目选址，确

保纳入部、省支持范围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按照有关的建设标准和验收要求（详见附件1）建设，并悬挂全省农村站点统一标识（详见附件2），标准化率达到100%。

二是完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造血功能。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业主应与客、货运输企业及入驻服务功能的业户签订运营协议，在确保农村客运、农村货运两大基础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多站合一、一站多能”的建设思路，努力实践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优质运输服务发展模式，确保布局更合理、综合运输服务功能更凸显。

三是建立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维护机制。各地应制定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后期运营管理有关办法，出台运营奖励补助政策，落实管理专人和责任单位，形成“谁申请、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的模式，维护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的卫生环境整治及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五、示范县的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成立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运营好”创建要求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分析各项创建指标存在的差距，针对薄弱环节抓紧补齐短板，强化责任意识，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创建质量，提高示范效果。

二是率先完成目标。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出台配

套补助政策，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运营好项目建设进度。至2017年年底，各示范县应开工建设“公交精品线路”试点项目及3-5个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至2018年6月底，各示范县应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100%通客车，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水平达5A级标准，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成投入使用，形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物流网络的目标。

三是发挥引领作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以“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为抓手，通过现场会、典型经验交流、培训讲座、专题宣传报道等多种方式推广示范县先进经验，展示示范县的发展成就，提升社会认可度，争取社会各界更多的理解和支持。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农村运输服务能力和品质，达到“短板补齐、服务升级、群众满意”的效果。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专题宣传活动。

六、督导考评要求

（一）全省督导考评要求。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照“运营好”督导内容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3），定期开展督导考评工作。突出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客货运发展情况为“运营好”运营好的考评重点，从客运安全、城乡客运一体化、物流网络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四个方面，推动“四好农村路”运营好工作。

（二）示范县督导考评要求。在“四好农村路”运营好督导内容的基础上，示范县项目要以群众获得感强、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等为考评标准。要按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考核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考核结果与投资挂钩的奖惩机制，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的作用。全面加强监督考核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按季度填报落实情况（详见附件4）。大力推进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构造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推动示范县建设任务完成和政策落实。

- 附件：1. 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和港湾式客运站建设要求
2. 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及港湾站项目统一标识样式
- 3.“四好农村路”——“运营好”督导内容和评分标准
- 4.“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运营好”落实情况表

抄送：各设区市（区、道路）运输管理处（局），局客运处、货运处、站
场处、城运处。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2017年9月5日印发
